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4 月 21 日 收盘价	2016 年 5 月 20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12.00	13.93	16.08%
上证综指	2,952.89	2,825.48	-4.31%
行业指数（申万电子）	2,773.53	2,749.43	-0.87%

天通股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6.08%，扣除同期同行业指数变动-0.8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6.95%。据此，天通股份股价在股票因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